

吴汝纶致方伦叔信函述略*

江小角

近从一民间收藏家处得观晚清国学大师、近代著名教育家、思想家吴汝纶先生^①致方伦叔^②信函四封,三封为《吴汝纶全集》(黄山书社,2002年)未收;一封已收入全集,但内容删减较多。根据对相关文献资料的考证,四封信函写于清代光绪九年至十五年之间,其中有些内容涉及相关的人和事,对研究吴汝纶的思想和晚清社会,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。现予以整理,以飨读者。

伦未仁兄大人左右:

数年睽隔,久阙书问。昨接手书,文采可观,足徵学业益进,钦佩无似。

承寄所刻《屈子正音》^③,自属家宝。惟原书体例略似顾氏《诗》《易音》^④,邓嶠筠^⑤及植之先生^⑥又互加考证,今应存原书面目,而嶠、植之说,附刊书后,别为一卷,乃为得体。执事以后人之说,搀入本书,但加圈识为别,则一条之注,诸家杂糅,殊非善例。不知旧时刻本已如此耶?抑执事创为之耶?

来书垂询之道号,当时展阅,不知其何人,亦未即查检。今阅时已久,

*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“桐城文派史”(项目编号09YJA751002)阶段性成果。

①吴汝纶(1840-1903),字挚甫。安徽桐城人。同治四年进士,曾入曾国藩、李鸿章幕府。先后任深州、冀州知州,年四十九称病乞休。曾任保定莲池书院山长、京师大学堂总教习,创办桐城学堂。

②方守彝(1847-1924),字伦叔,号贲初,又号清一老人。安徽桐城人。德高学博,与吴汝纶交谊深厚,协助创办桐城学堂。

③《屈子正音》三卷,桐城方绩撰,江宁邓廷桢及方东树共同订补。道光七年(1827)邓廷桢刊。光绪六年(1880)网旧闻斋重刊袖珍本。

④顾氏《诗易音》:指顾炎武著的《诗本音》和《易音》。

⑤即邓廷桢(1776-1846),字维周,又字嶠筠,晚号妙吉祥室老人、刚木老人。江苏江宁(今南京)人。

⑥即方东树(1772-1851),字植之,别号副墨子。安徽桐城人。为“姚门四杰”之一。

来书原函已失,更忘其所询之二字矣。弟以州境去秋被水,因请于上官,开河建闸,经营八阅月,始获竣事,诗书已束高阁。尊甫先生^①康胜否?枣强后人不能继也。

前擢之款,仍望待我年馀,再行奉缴,希于过庭时,婉言述及。家乡人物姚慕庭^②,家世学行,卓绝一时。前岁《寄怀》二律,骨格高洁,至今不敢酬和,似小巫之见大巫。闻其诸郎多不失世守,心甚念之。

通白[伯]^③近丁内艰,弟前属张筱传[船]^④观察附寄挽幛,不识已达否?其文学当日进无量。兹张廉卿^⑤有寄通白[伯]唁函附上,乞转交为荷!茶岑^⑥近仍在粤否?肃复。即颂

侍安!不具。

弟 汝纶 顿首

九月初八日

按:此信见《吴汝纶全集》第三册《尺牍·补遗》,题《答方伦叔》(第545页)。现对照手稿,发现缺少三处:“来书垂询之道号……更忘其所询之二字矣”;“前擢之款……婉言述及”;“通伯近丁内艰……肃复”。这三段文字非常重要,它对了解吴汝纶生平事迹,认识吴汝纶为官为人治学、弃官从教等原因,都有重要的意义。依函中所示,其可深论者有四。

其一,吴汝纶精于评点。桐城派向来重视评点之学,自方苞、姚鼐而至吴汝纶、林纾,一脉相承。刘声木称吴汝纶“好文出天性,周秦古籍、太史公、扬、班、韩、柳,以逮近世姚、梅诸家之书,丹黄不去手。治经由训诂以求文辞,自群经子史及百家之书皆章乙句绝,一以文法醇疵高下裁之;其尤美者,以丹黄识别而评鹭之。”^⑦终其一生,经其评点的经史子集各家著作百馀种,见识超卓,风行于

①指方伦叔父亲方宗诚(1818-1888),字存之,号柏堂,别号毛溪居士、西眉山人。安徽桐城人。入曾国藩幕府。同治十年(1871)春,以李鸿章疏荐,补河北枣强知县。桐城派后期名家之一。论学宗程朱,建正谊讲舍、敬义书院,集诸生会讲,从游甚众。光绪十三年(1887),安徽学使侍郎贵恒推崇方宗诚学识情操,奏请赐五品卿衔,获准。著有《柏堂集》、《志学录》等。

②即姚浚昌(1833-1900),字孟成,号慕庭,晚号幸馀。安徽桐城人,姚莹之子。历任湖口、南漳等县知县。吴汝纶、张裕钊甚推其学。著有《乡贤续录》、《五瑞斋诗文集》等传世。

③即马其昶(1855-1930),字通伯,晚号抱润翁。安徽桐城人。有桐城派“殿军”之称。民国五年聘为清史馆总纂。

④即张绍华(1831-1909),字筱船,号实君。安徽桐城人。同治十三年进士。历任吏部员外郎、江西按察使和江西、湖南、山西布政使等。

⑤即张裕钊(1823-1894),字廉卿,号濂亭,湖北鄂州市人。道光二十六年中举,入曾国藩幕府,为“曾门四弟子”之一。创造了影响晚清书坛百年之久的“张体”,被康有为誉为“千年来无与比”的清代书法家。

⑥即徐宗亮(1834-1904),字晦闻,号茶岑。安徽桐城人。先后入胡林翼、李鸿章等人幕府。以文章游公卿间,一生充作幕僚,以布衣终老。

⑦刘声木:《桐城文学渊源考》,黄山书社,1989年,第286页。

世。正因为他谙于此道,所以他才对方伦叔刻印《屈子正音》,于原书中搀入后人见解的做法提出异议,认为如此一来,“则一条之注,诸家杂糅,殊非善例”,不如将邓、方二先生的考证,“附刊书后,别为一卷,乃为得体”。吴汝纶所言既利于保存原书面目,又便于注评者观点的传布,虽给读者检阅时带来一点麻烦,却预留出思考的空间,未尝不是一件好事。

其二,吴汝纶勤于政事。作此信时,吴汝纶尚在冀州任上。州境“地污下,田斥卤不治,多水潦患”,吴汝纶“为开渠六十馀里,导积水入溢,建闸以启闭之,由是田始可耕,商旅鳞萃,民用饶给。其始不便,谤议纷集,效久而弥念之。”^①吴汝纶为根治水患,夙兴夜寐,劳心劳力,以致友人所托之事无暇顾及,所钟爱的诗书束之高阁。不惟有爱国爱民之心,更具有经世济民之才,这一点在近代桐城派作家身上得到集中体现,而吴汝纶堪为代表。

其三,吴汝纶笃于友情。姚莹之子姚慕庭与他同行辈而稍长,“家世学行,卓绝一时”,曾国藩誉之为“有志之士”,荐为知县。姚慕庭虽得一官,而轻财好施,淡泊自处,“独喜为诗,诗之工不让古人,而绝不表暴。”^②朋友之中,惟张裕钊、汪士铎、孙衣言、方伦叔、吴汝纶知之而已。方伦叔认为其“诗格精严,气韵清远”,“如‘似贪山色围江宅,不惜清尊冷习池’等句,即唐贤集中亦不多有。”^③吴汝纶不仅与姚慕庭倾心相交,时有诗歌酬唱,而且将其子永朴、永概、婿范当世等纳为弟子,授以古文学。此信中,他自谓姚慕庭《寄怀》二律,“骨格高洁,至今不敢酬和,似小巫之见大巫”。虽为谦词,亦可见推崇之重。当姚慕庭去世时,吴汝纶饱含深情地撰写《姚慕庭墓志铭》一文,盛誉“其诗冲澹要眇,风韵邈远,善言景物以寄托兴趣,能兼取古人之长,自成其体”^④。

其四,此信落款所署日期或误。信中言明马其昶(通伯)“近丁内艰”,吴汝纶托同乡张绍华附寄挽幛,张裕钊亦有唁函,则此信写作时间当在马其昶母亲去世未久。姚永概光绪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日记中记载:“向晚,姊夫(即马其昶)遣人来接二兄(即姚永朴),云其母病笃,甚恐不久矣。”^⑤据马其昶《先母行略》,知其母张清徽病逝于光绪九年十月二十八日。两相印证,马母去世之日明矣。吴汝纶此信所署写作日期为“九月初八日”,以信中吊唁马母一事相质,当为光绪九年无疑,而具体日期当在十月二十九日之后,绝非当年的“九月初八日”。其为笔误,或事出有因,难以断定。查黄山书社出版的《吴汝纶全集》所收该函,亦署此日期,惟最后言通伯近丁内艰一段付之阙如。

①吴闳生:《先府君事略》,《吴汝纶全集》第四册,第1158页。

②姚永概:《五瑞斋遗文后序》,《慎宜轩文集》卷三,光绪三十四年铅印本。

③方伦叔:《复姚慕庭》,《网旧闻斋书简》,江苏扬州文津阁古籍印务有限公司,2008年,第152页。

④《吴汝纶全集》第一册,第211页。

⑤《慎宜轩日记》上册,黄山书社,2010年,第146页。

伦叔仁兄大人左右：

春间自汶上还保定，偶于架上见《柏堂先生事略》刻本，詫其何来。又约略记为去岁执事所赠，旋亦置之，然独时时私怪执事何久无一书见寄。昨六月中乃于友人坐上见去十一月所惠书，词旨清婉，并承抄寄祭文拙稿。问其何所得，则称从舍亲处得之。盖此书到日，弟尚在山东。舍亲爱执事书记，时时把玩，后竟为此友持去，舍亲不知既已遗失，亦遂不言。而弟归时，但见静潭^①书不见惠示，意执事本未有书，亦遂置之不问。直至今六月乃始展读，信乎朋友往还，不惟聚散之不可常，即书问疏数，固亦不能自主者也。

《事略》五卷，疑其过繁，然揆之孝子之心，惟恐一事之不传而有遗憾，因其所也。业已刻成，似亦无庸删削，至欲为《事略》作序，则似更可不必要。刻集徵序，知言者尚以为非，况子弟为父师行状，而更为之弁言乎？辱游旧于执事父子间，故不复自匿其愚，幸未纳也。

孝朗^②久无书问，传闻佩兰〔南〕^③已为荐之张中丞矣，亦未知信否？孝朗属为购《欧史》，已购一部，无便寄去，以保定与济南往来人少，而信局亦不附送货物也。佩兰别后亦无书，未识志局究竟何如？陈静潭文字真朴有气，乡党佳士。去年妄意奉迎，究竟道里辽远。静潭有老亲，自难远游。吾计实遇汝纶罢官后，谬拥皋比^④，实则荒废寡学，终当叱避而退。

来示欲以前贤见拟，是子夏居西河之说也。闻卜宅甚精，已得吉壤否？

即颂

礼安！不具。

愚弟 吴汝纶 顿首

七月十八日

按：姚永概在光绪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日记中写到：“闻方存之先生之丧，与

①即陈澹然（1859-1930），字静潭，亦字剑潭，号晦堂。安徽桐城人。光绪十九年举人。好纵横游侠，是安徽近代一位很有声望的学者和政治活动家。

②即方孝朗，方伦叔长兄方守彝之子，名世立，别号怡云居士。善诗，长期宦游吉林，诗作多述塞外风景，其中《铜人歌》一首为人传诵，著《雅古堂诗集》六卷。

③即孙葆田（1840-1911），字佩南，山东荣成人。同治十三年进士。光绪元年（1875）授刑部主事。后选授安徽宿松县知县，调署合肥县知县，赏五品卿衔。为官“秉直而行，于豪家无所屈”，人称“好官”。

④此句意指作者自己辞去冀州知州一职，到河北保定莲池书院任主讲之事。据郭立志编《桐城吴先生年谱》记载：“时莲池书院讲席无人主持，李相（指李鸿章）极费踌躇。因公晚年曾有夙约，遂面请辞冀州任，来为主讲，李相大喜。公即日于津寓具稟，称病乞休。讲席遂定。”

两兄公函，唁伦叔、常季。”^①可知，方伦叔父亲方宗诚病逝于光绪十四年（1888）。据信中所言诸事，可知此信写于方宗诚去世的次年，即光绪十五年。

《柏堂先生事略》，又称《方柏堂事实考略》、《方宗诚先生事实考略》，计五卷，系方伦叔与陈澹然合著。方伦叔“性孝友，柏堂致仕后得风痺疾，先生左右侍养，饮食寝处，务求中意。制小轮车，躬挽于前，使子姪推于后，日游庭室中，如是者五年，几不知沉痾在体也。”^②其父去世后，他与陈澹然合撰《事略》，事无巨细，载录无遗。书成，方伦叔请吴汝纶为之作序，被其婉拒，理由是“刻集徵序，知言者尚以为非，况子弟为父师行状，而更为之弁言乎？”

方宗诚和吴汝纶既是同乡好友，又都曾效力于曾国藩、李鸿章幕府，还都在河北任州县官，彼此交谊非比寻常。吴汝纶于同治四年（1865）中进士，擢用内阁中书。而此前一年，曾国藩即因方宗诚之荐而闻其名，知其文。曾国藩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日记云：“中饭后，阅桐城吴汝纶所为古文，方存之荐来，以为义理、考证、词章三者皆可成就，余观之信然，不独为桐城后起之英也。”^③有此前缘，当吴汝纶甫中进士，即拜访曾国藩，曾氏同治四年十月十五日日记云：“吴汝纶来久谈。吴，桐城人，本年进士，年仅二十六岁，而古文、经学、时文皆卓然不群，异才也。”^④不久，吴汝纶即入曾幕，跻身“曾门四弟子”之列，成为桐城派晚期宗师。吴汝纶能有如此成就，与方宗诚的举荐分不开，而方宗诚更曾以“天才卓犖，资性疏宕，论文论事颇有特识”^⑤奖掖之。对于方宗诚的关爱之情、荐举之恩，吴汝纶满怀感激，终生不忘。方宗诚去世后，他撰写祭文（即札中所谓“祭文拙稿”），追怀这段往事，寄托心中哀思：“同治之初，君客始旋。吾初私学，君闻谓贤。招携观游，试使为文。搜我篋藏，持献相君。”“已试强我，入谒相府。用下敬上，干冒是惧。我官中书，贫不自存。相君爱士，甄录在门。”“追维本初，非君曷因。”不仅如此，两人既同为曾氏幕友，“聚居一城，朝夕见海。贻书往复，日或三四。”后同在直隶为官，“君在枣强，我刺深州。相望百里，事必咨谋。我婴祸谗，君欲拔我。爱我至甚，忘其不可。”^⑥如此亦师亦友的交谊，实属难能可贵。

又马其昶《抱润轩文集》卷九，有《答方伦叔书》一文，文中以庄周“孝子不谀其亲，忠臣不谄其君”为据，婉言拒绝了方伦叔请其为《京卿公事实考略》作序的请求，理由如下：“今所著《事实考略》，大指固主于铺陈德美，非若他书之有待发明。伦叔自为后序，记其缘起，可也；而复云云，于义为侈，于文则已赘

①《慎宜轩日记》上册，第342页。

②胡元吉：《贲初先生传》，《网旧闻斋书简》卷首。

③《曾国藩全集·日记》，岳麓书社，1987年，第1024页。

④《曾国藩全集·日记》，第1197页。

⑤方宗诚：《与吴挚甫》，《柏堂集外编》卷八，光绪十年刻本。

⑥吴汝纶：《祭方存之文》，《吴汝纶全集》第一册，第74页。

矣。且序跋之体，于传状尤不类也，义所不可，古人虽尝有是，君子不以自安，况古者之未必然邪？”文后有吴汝纶之评语：“此文有任意挥斥之美，其义则可质古人。”马其昶对方伦叔所著《事略》及求序他人的态度与乃师如此一致，不愧嫡传矣。

三

伦未仁兄大人礼次：

春间接手示，文采蔚郁，别才十年，执事处已自进于此，真乃一日千里，不可当也。顷到沛南，获晤令姪孝朗，亦后进中一俊才。又闻哲弟^①亦能守世业，柏堂文学，代有传人，翹羨何极。去年所寄祭文，乃道途中卒撰于车中，词多失当，徒欲自致哀思，而文采不足达意，诸儿求此稿，稿已遗失。执事能抄稿见寄否？

程[陈]君淡然文，有前辈之风，邑中有此君辈数人，一发千钧。尚有系属，外间近无佳馆，程[陈]君若不见弃，弟愿延教子姪，岁奉百金。学徒三人，每月课文，为我初校。其学问门径，鄙心所知者，亦倾沥相告，似亦彼此两益。请执事为我致意，如蒙允可，欲于封河前请其航海北来。其道途所费，开明若干，由弟补送。如不肯来，亦乞速赐复示，是为至恳。弟先世大抵家庭授经，弟又老作宾客，延师礼节，初未闻知，性又脱略多率意，待人都无宾主仪貌，亦望先告。所差自信者，历久不稍变耳。

通白近常见否？去年闻其丁艰，曾寄呈挽幛，其文云后有违人。及今春始闻去人中途被劫，并挽幛、唁函而失之。通白未知，弟亦不再补，疏略大率类此。

孝朗以家贫欲谋馆，弟以名师难得，劝勿别图。佩兰[南]仍拟岁给八十金，再不足，尊处谅可周之。

即颂

礼安！

弟 汝纶 顿首

十月初八日

有复信请寄保定莲池书院。 兼儆哲弟 不具。

按：姚永概在光绪十四年九月初九日的日记中写到：“早闻马四姻伯（指马其昶父亲）于昨夜戌刻卒矣，与大兄往哭之。”^②再据马其昶《先考妣莲花冈墓志》载，其父马起升“光绪十四年九月八日卒，春秋六十有一”。根据信中所

①方伦叔弟名守敦（1865-1939），字常季，号槃君，幼承父兄之教，壮年追随吴汝纶先生致力维新，襄助创办桐城学堂。中年后专力书法诗学。热心乡邦文教，负一方人望，著有《凌寒吟稿》行世。

②《慎宜轩日记》上册，第362页。

述相关内容,可知此信写于马其昶父亲逝世的次年,即光绪十五年(1889)。

方伦叔出桐城鲁铤方氏,自八世祖方孟峻以儒学起家,遂为文学大族,代有传人。吴汝纶作此信时,方守敦年仅二十四岁,然已负才名,吴汝纶亦闻其“能守世业”,以传柏堂文学相期。吴汝纶对柏堂后人的关注与关心,正体现出他“翘羨何极”的向往之情。

信中所极称之陈澹然,为吴汝纶的后生晚辈。他少有才气,以著文奇特轰动乡里。光绪十九年(1893)中恩科,几经转折,始入湖南、江西学幕阅卷。后盘桓宦海,潦倒度日。作为桐城文人,陈澹然不喜桐城派文章,甚至讥讽桐城文为“寡妇之文”,曾对汪辟疆言:“桐城文,寡妇之文也。寡妇目不敢斜视,耳不敢乱听,规行矩步,动辄恐人议其后。君等少年,宜从《左》、《策》讨消息,千万勿走此路也。”^①以此被桐城士人目为“叛逆”,斥之为“狂生”。陈澹然知己如陈衍者,亦曾如此感叹:“桐城人士多以文章负异于众。余所识马君通伯、姚君叔节,皆能为其乡先生之文。而识陈君剑潭先于二君,则不守桐城师法,慕太史公、班孟坚之言,其至者权奇动宕,恣肆自喜。马、姚二君于其文不甚相合,而亦推其能自力也。余亟称剑潭之文,世人疑信相半,亦由剑潭喜谈天下事,而闇于世故周旋,为文章不俟人推许而自推许,动与人深言,下笔不自休,往往涂窜不留十之三四。余尝揶揄其神不凝而用志纷,或故摘其疵罅以相笑乐。而剑潭自豪其所为,以为不如是不足尽文章之变。所识诸侯卿大夫不乏人,而屈于微官不往为,奔走四方,市文修书,掌记奏,舒纸疾书,腕欲脱,岁入千金、数千金,仅以救其饥寒。所引为知己,亲若骨肉,乃无逾老病颓唐如予者,亦可叹已。”陈衍推己及人,大声疾呼:“南中之强有力者,尚有知剑潭之深,丰以养剑潭者乎?使吾剑潭有以自食其力,益以发舒其文章,岂独剑潭一人一家之幸哉。”^②陈澹然负不羁之才,生性傲岸,喜大言自壮,尝谓“自少好经世大略,无以为养,始刻意为文,实用为深耻。”^③但吴汝纶并不以此苛求。他爱惜陈澹然的才华,时加褒奖,不绝于口。当陈澹然困顿无助时,又及时施以援手。此信之中心内容,在于请方伦叔向陈澹然转述欲延陈氏教其子侄之意,且愿以岁俸百金相酬。为陈氏尊严计,他先请方伦叔代为致意,并在延师礼节上颇为讲求,惟恐失礼。由此可见吴汝纶待人之诚与为人之恢宏雅量。

①程绍颐编著:《安庆历代名人》“陈澹然”条,黄山书社,1996年,第329页。

②陈衍:《送陈剑潭南归序》,转引自钱基博:《现代中国文学史》,上海书店出版社,2007年,第177页。

③吴汝纶:《答陈静潭》,《吴汝纶全集》第一册,第93页。

四

伦未仁兄大人左右：

前月张春元南归，托寄《姚氏汉书平点》^①，计达左右。弟留滞北方，日日思归，而不能遂意，其眷累久留此间，家有薄田，不能就食，尤为失计。先人敝庐，本不能容全眷，近又为两堂弟所踞，碍难让我。五舍弟一房，已无可栖止。北方眷口尤难处尔遣归，薄田有附城十馀里者，往日田主城居，今我城中无屋，因起妄念，欲暂借执事县城之房，使敝眷全归，徐谋置房，再归赵璧。曾托姚叔节^②为我转达，不知叔节曾上闻否？又不知尊房现时有无住客？尚可挪借，亦须预定年限，不敢久假不归。此系无可奈何之策，亮执事必能垂鉴也。兹因敝门徒张定侯之便，附上一书，敬希示复。

即颂

箸祉！不具。

弟 汝纶 顿首

四月六日

按：吴汝纶先后任河北深州、冀州知州，为官清廉，勤政为民，兴办学校，重视教育，政绩卓著，深受两州百姓的爱戴。吴汝纶兄弟都在北方做州县官，但家贫如洗，家眷从北方迁回桐城居住，田庐皆无，只得婉转向朋友借屋而居。这封信函是吴汝纶为官清廉的写照，这给腐败的晚清官场带来了一股清风，也体现了中国传统知识分子那种独善其身和心忧天下的情怀。据郭立志编《桐城吴先生年谱》和信中言及姚鼐评点《汉书》等情况来看，此信应写于光绪十六年（1890）。

光绪十六年，吴汝纶甫主掌保定莲池书院，此前他已为官多年，而依然困窘不堪，原因是多方面的，大体说来，约有数端。

其一，家世原本清寒。姚永概在《吴挚甫先生行状》中叙吴氏家庭云：“吴氏自元、明之交，由徽州迁桐城，凡数派，各自为宗。先生之宗，以所居名曰高店。高甸之吴分二支，曰宝庆，曰荣华，先生之支曰荣华。宝庆多科甲仕宦，荣华则有生甫先生者，先生族祖者也，以古文名于京师，与方侍郎苞同时，余则不显。”^③至吴汝纶，家境依旧贫寒，少时“得一鸡卵不肯食，以易松脂照读”^④，贫而好学，引领吴汝纶走上科举之路，却摆脱不了贫困的纠缠。

①《姚氏汉书平点》，指姚鼐关于《汉书》等所做的笔记。光绪十六年（1890）石印刊出。不分卷。

②姚叔节：即姚永概（1866—1923），字叔节。安徽桐城人。姚莹之孙、姚永朴之弟。光绪十四年，乡试第一。戊戌变法后，历任安徽高等学堂教务长、师范学堂监督。辛亥革命后出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。清史馆成立后，与其兄姚永朴同任纂修。

③《吴汝纶全集》第四册，第1144页。

④李景濂：《吴挚甫先生传》，《吴汝纶全集》第四册，第1128页。

其二,为政清廉。他出任地方官员以后,不论在深州还是冀州,皆以兴文教为先,书生本色不改,不屑于随人俯仰,故辗转官场多年而不得升迁,自言“无仕宦才”,李鸿章以“才则有馀,性刚不能与俗谐耳”^①应之。曾国藩曾慨叹他人幕门下数年依然是“家境奇寒,事蓄无资”^②。即使做官后,其家庭状况一直未曾改善。据其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写给李鸿章的信中称:“惟两年承乏深州,荷吾师逾格优容,毫无报称;所可告慰者,未肯胶腴灾黎,以饱囊橐;全家数十口,绝无负郭之田,服官以后,未尝增置一金之产;此次南旋资斧,现尚一筹莫展,迢迢数千里,无计谋归。”^③任职州官,经济上左支右绌,证明了吴汝纶为政清廉。

其三,家庭负担沉重。吴家是个大家庭,人口众多。同治十二年(1873)春间,随吴汝纶在深州居住的父亲去世,两年后其母撒手人寰,治丧花费,全靠资助和告贷。其兄汝经(字肫甫)于光绪六年(1880)又逝,幼弟汝纯(字熙甫)“得羸疾”,多年跟随吴汝纶调养,于光绪十五年吴汝纶卸任冀州知州前病逝。此时,吴汝纶有“眷累四十馀口”^④,压力之大,可想而知。虽然光绪十三年其弟汝绳(字诒甫)得任山东汶上知县,有了一定的俸禄,吴汝纶承担的经济压力,略为减轻。汝绳颇负吏才,急欲置家业以分其兄之忧,被吴汝纶劝止:“如兄弟并为州县,而能不增产业,归时仍系饥寒,则世间可贵之事,莫大于此,何足患哉!孰与抽有限之钱,置不急之业,以求不洁之名,买无穷之累也哉!”^⑤殊料天不假年,光绪二十一年,四十七岁的汝绳竟因病而卒,供养三位兄弟大家庭的重担,又全部落到吴汝纶一人身上,好在此时吴汝纶已任保定莲池书院山长六年,年收入1600两银,维持大家庭生计自然不成问题,他遂怡然安砚燕赵,春风化雨,培育英才,极大地提升了桐城派在京畿之地的影响力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安徽大学历史系

①贺涛:《吴先生行状》,《吴汝纶全集》第四册,第1141页。

②曾国藩:《复李鸿章》,同治十年四月十五日,《曾国藩全集·书信》第30册,第7415页。

③《吴汝纶全集》第三册,第610页。

④《吴汝纶全集》第三册,第643页。

⑤《吴汝纶全集》第三册,第637页。